

河北省沧州市运河区人民法院

执 行 裁 定 书

(2021)冀 0903 执恢 364 号

申请执行人：闫续，男，汉族，1991 年 1 月 5 日出生，住沧州市运河区 [REDACTED] 身份证号码：[REDACTED]

被执行人：吕京，男，汉族，1984 年 7 月 28 日出生，住沧州市任丘会战 [REDACTED]，身份证号码：[REDACTED]

被执行人：齐浩然，男，汉族，1987 年 1 月 27 日出生，住任丘 [REDACTED]，身份证号码：[REDACTED]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（2019）冀 0903 民初 3160 号民事判决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吕京、齐浩然偿还申请人闫续借款 30 万元及利息，但被执行人却未按执行通知书履行义务。本院于 2019 年 8 月 26 日保全查封吕京、高亚楠名下位于任丘市梅园四期 3-1-2103 房屋一处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被执行人吕京、高亚楠名下位于任丘市梅园四期 3-1-2103 房屋一处房产进行拍卖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

审判长 张忠刚

审判员 胡树宏

审判员 韩非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二〇二三年九月十五日

书记员 王锦

